

統 計 法 規 彙 編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三
修
版

20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統計法規彙編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外埠另加郵運費▼

編輯者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第一科

發行者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第一科

印刷者 風行印刷社永安分社

經售者 各地改進出版社

凡例

一、本編以統計人員辦理統計事務必須應用之統計法規爲主體，尤以適合於本省統計人員之參攷爲原則，但統計人員必須參攷之其他法規如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等則列入附錄。

二、本編分組織類，服務類，統計類及附錄四部分。

三、中央各機關統計組織規程或中央各統計機關辦事細則，大致相同者，舉其一二，餘從略。

四、編輯次序，不以公佈之年月日爲先後，而以各該法規之性質相同者爲次序。

五、所列法規均以目前適用者爲限，但「福建省政府各廳處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及「福建省政府各廳處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雖已廢止，因付印在先，姑附在組織類後。

六、本編法規以截至三十一年一月底爲止。

統計法規彙編目錄

一、組織類

甲、中央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事業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規程

振濟委員會統計委員會規程

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乙、本省

修正福建省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68231

二、服務類

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福建省主計人員養成所組織規程
福建省政府各廳處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福建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通則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辦事細則

內政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交通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社會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各會計統計處處務會議議事通則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處務會議議事通則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處務會議議事規則

三、統計類

統計法

統計法施行細則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戶口普查條例

四、附錄

各機關統計處室工作報告格式

戶籍法

戶籍法施行細則

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公布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統計處掌管全國統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辦理統計事務監督所屬人員依法規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

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預算表冊格式之擬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之抽算書之核算及總核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依照規定編造歲入預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歲入預算之彙集及彙後之彙報事項

六、關於預算內歲入之彙報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歲入預算之彙報及其核對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預算之彙報及其核對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廿年六月廿九日廿三年五月廿二日修正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

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支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核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預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統計法規彙編

第七條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簿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六條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九條

第十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
 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荐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對於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第十七條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細則製定及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會同該機關之辦事處及辦事處之辦事人員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與之辦事處及辦事處之辦事人員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奉國府指令遵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

各局副局長承主計長之命襄理各該局事務

第二條

本處祕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三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設五科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四條

本處祕書室設科員十二人各局每科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本處及各局僱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六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之

第七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視察或調查

第八條

本處各局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辦事

第九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別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調用他局人員幫同辦理之

第十條

本處各科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得由局長斟酌情形臨時支配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設歲計會計統計等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章

第二章 歲計局 式

第十五條 歲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第十四科

第十三科

第十二科

第十一科

第十科

第九科

第八科

第七科

第六科

第五科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一、關於籌畫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國家普通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預算內國家普通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籌畫軍事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軍事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軍事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軍事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預算內軍事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籌畫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國家營業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預算內國家營業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四科

一、關於籌畫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第三章

三、關於地方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地方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地方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五科

關於預算彙編及預算外事項

第二章

二、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任免遷調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學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編造總概算書總決算書及編造擬定總預算書與其整理事項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款事項及其他各科互相關聯之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八條

遇有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辦理之

第三章 會計局

第二十九條

會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二十科

第一科 關於調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關於計畫整理各機關會計制度及製定頒行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關於指導訓練監督各機關會計人員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審查核算各機關會計報告事項

二、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統計法規編

第四科 三、關於編製各項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第五科 二、關於登記各機關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二、關於編製各項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由第三第四兩科會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遇有其他有關會計事項隨時由局長斟酌事務性質分交各科辦理

第四章 統計局

第廿二條

統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二十三條 主管各縣公限職照之

第廿六條

關於徵集並研究人口家庭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統計事項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止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二科

關於徵集並研究農林漁礦畜牧及其他天然資源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三科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四科

- 一、關於徵集並研究金融物價工商交通財政及其他經濟統計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五科

- 一、關於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二、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報告等事項
 - 三、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訓練統計範圍之劃定統計工作之分配及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五章 祕書室

第廿五條 祕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繕校文件翻譯電報事項
- 四、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五、關於保管檔卷事項

六、關於會議記錄編製報告事項

七、關於公布本處命令事項

八、關於辦理本處職員之任免遷調請假考績事項

九、關於辦理其他文書事項

十、關於辦理本處經費出納及會計事項

十一、關於購置及保管物品器具事項

十二、關於整理本處設備及清潔衛生事項

十三、關於辦理其他雜務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廿六條

本處會議分主計會議全國主計會議二種

第廿七條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廿八條

主計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主計長召集之

第廿九條

主計會議須由主計長主計官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定

第三十條

主計會議之議決案由主計長核定後施行之

第卅一條

全國主計會議之組織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卅二條

全國主計會議遇必要時由主計長召集之

第卅三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則

統 計 法 規 彙 編

- 第卅四條 本處各種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卅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 第卅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